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局音(推)字第10530007314號

附件：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應於前點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產業行銷推廣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四、本公告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張崇仁

第一頁（共一頁）